

证券代码：【834779】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定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03 月 21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9 年 0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鸿先生（持股比例 51.80%）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修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新增临时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为避免公司章程与修改后的《公司法》内容冲突，特提议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新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 03 月 0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19-003）列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四、调整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总额额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鸿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